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赵勇

委员：宫继军、姜世雄、刘泽范、李星国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徐经长

委员：颜四清、张毅、刘泽范、李星国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星国

委员：宫继军、赵智、刘泽范、徐经长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刘泽范

委员：颜四清、赵智、徐经长、李星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王龙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兴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兴龙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兴龙先生的辞职请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龙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王龙滨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王龙滨先生简历

王龙滨：男，1977年3月生，汉族，辽宁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技术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999-08 至 2004-07 哈尔滨市农业银行香坊支行资金管理部职员；

2004-07 至 2007-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销售部初级业务员；

2007-05 至 2008-0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初级业务员；

2008-03 至 2009-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主管；

2009-06 至 2010-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发展部项目主管（2008至2010期间外派德国担任 HPTec GmbH 副总经理）；

2010-05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

2011-01 至 2012-08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业务部业务发展部部门经理（2010至2012期间担任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09 至 2014-04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硬质合金部副总经理；

2014-05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